#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中部四縣市

# 105 年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培養國民生活美學，落實文化扎根村落之目標，並藉以鼓勵民眾參加視覺藝術創作活動，提升民眾藝術鑑賞能力，特舉辦中部四縣市(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)寫生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部四縣市境內各比賽地點鄰近立案的社團且申請辦理審核在案者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（居所）或就讀於中部四縣市(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)地區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比賽組別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幼兒園組：不分年齡及班別

(二)國小低年級美術班及普通班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

1、美術班：錄取前 5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2、普通班：錄取前 5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(三)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及普通班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

1、美術班：錄取前 5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2、普通班：錄取前 5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(四)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及普通班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
1、美術班：錄取前 5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2、普通班：錄取前 5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(五)國中美術班及普通班組(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)

1、美術班：錄取前 10 名，優選 10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2、普通班：錄取前 5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(六)高中(職) 美術班(包括美術設計等相關科別)組及普通班組(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)

1、美術班：錄取前 10 名，優選 10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2、普通班：錄取前 5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(七)大專社會組及樂齡組

1、大專社會組：錄取前 5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2、樂齡組：年滿 55 歲之長者。錄取前 5 名，優選 5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訂於中華民國 **10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**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請至本館網頁(http://painting.chcsec.gov.tw)寫生比賽主題網/線上報名/報名，以便本館備妥圖紙，屆時使用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放榜訊息。

（二）參賽者個人報名資料於領取圖紙後，詳填於圖紙背面資料欄。

（三）參賽者每人酌收報名費用新臺幣 10 元整，報名費請於報到領取圖紙時繳交工作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**10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**前

十、比賽地點：

(一）臺中市：1. 台中文學館(於自立街入口處領紙)

2.鐵道之鄉酒莊園區(於鐵道之鄉酒莊領紙)

3.梧棲觀光漁港(於漁會旁導航疊標前廣場領紙)

4.大肚磺溪書院(於三川殿領紙)

5.太平東汴里福石園生態教育園區(於入口處領紙)

6.港區藝術中心(於入口處領紙)

7.中山堂藝文廣場(於藝文廣場領紙)

（二）彰化縣：1.彰化市八卦山風景區（於本館(**卦山路 18 號**)門口處領紙）

2.員林火車站(於火車站大廳領紙)

3.溪湖糖廠(於冰店領紙)

4.線西鄉白馬的家(線西鄉線西村中央路 2 段 896 巷 113-1 號領紙)

5.社頭清水岩寺(於入口處領紙)

6.二水八堡圳頭(於源泉社區活動中心領紙)

（三）南投縣：1.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於大門領紙)

2.中興新村 (於入口牌樓旁領紙)

3.埔里籃城里(於籃城社區活動中心領紙)

4.集集武昌宮(於武昌宮迴廊領紙)

（四）雲林縣：1.斗六市行啟記念館(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停車棚領紙)

2.虎尾同心花園（於入口處領紙）

3.虎尾埒內大堀親水公園(於活動中心領紙)

4.北港糖廠大眾公園（於入口處領紙）

5.四湖綠野沙崙文創園區及三條崙海清宮(於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領紙).

十一、畫具及顏料：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發，背面加印比賽用紙標示：參賽者不得以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。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，**作畫媒材不限。**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、如為就讀美術班(高中職以下)報名普通班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撤銷得獎資格。

(二)、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，或依圖臨摹等情形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(三)、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（**指導老師限填一人**），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；**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不予評選**。

(四)、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9 時前，由學校老師、領隊逕向各比賽地點工作人員繳費並統一領取畫紙。

(五)、比賽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，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，逾時未交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六)、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，並服從主、協辦單位人員指導。

(七)、參賽學生請由所屬學校派員率領照顧、維護安全，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。

十三、評審及頒獎：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，另擇期(本館網站公告)辦理頒獎。

十四、獎　　勵：

(一)各組前 5(或 10)名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發給獎牌、獎狀及獎品表揚。

(二)入選優選及佳作者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（函寄學校轉頒）。

(三)指導教師指導獲得各組前 5(或 10)名之學生達 3 人者，頒給獎狀公開表揚。

十五、附　　則：

(一) 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授權內容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，並得為相關文宣品發行及授權第三方為上述之利用。得獎作者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(二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提供本活動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同意主辦單位及各執行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（例如活動聯繫等）。

(三) 參賽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。